

第八章 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思县教育局的上思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原材料采购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思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原材料采购服务项目 1 分标，属于批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防城港市祥胜食品配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4 人，营业收入为 235.92 万元，资产总额为 393.16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防城港市祥胜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3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